

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0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南海新区综合监管执法局，机关相关科室：

为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切实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，确保双随机监管执法行为公正规范、执法结果透明有效，市局编制了《威海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0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制定本级抽查工作计划。各区市（开发区）局要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按照市级《计划》并结合监管实际，制定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年度工作计划应当包含市级工作计划的全部内容，明确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抽查比例、频次和检查时间。抽查工作计划应及时通过政府（管委）或部门门户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（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（山东）”）公示。各区市（开发区）局的抽查工作计划于 4 月 9 日前编制完成，经主要领导批准后上报市局信用监管科备案。

二、有序组织随机抽查检查工作。市局有关监管科室在发起

抽查检查前，应制定下发实施方案或通知，载明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完成时限等内容，同时报送信用监管科备案，并以此作为双随机监管工作的考核依据，具体落实情况将根据2020年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要求报至局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。各区市（开发区）局可以参照市局要求，推进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开展。鼓励系统内联合抽查检查，检查内容涉及多个业务条线的，发起科室在制定下发实施方案或通知前，需经过相关科室会签后印发实施，同时备案。

三、动态管理抽查工作计划。对未列入抽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，或已经列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进行比例、频次调整的抽查任务，需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报备同级信用监管科室，并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（管委）或部门门户网站、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示。

附件：威海市市场监管系统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工作计划

